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 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 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黄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3,922,469 股, 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0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981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3,66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41%；反对 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事项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66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41%；反对 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系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203,923,947 股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乔守东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6年5月13日